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003.1—1997

安全防伪纸 第1部分:证券 证件用纸

Security paper
Part 1: debenture paper Credential paper



1997-10-05 发布



C9803683

1998-05-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安 全 防 伪 纸

第 1 部分:证券 证件用纸

GB/T 17003.1—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9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601—1000

*

书号: 155066·1-14420 定价 6.00 元

前 言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安全防伪纸有了广泛的市场,为了加强防伪纸张的管理,预防和打击假冒违法活动,特制定安全防伪纸,第1部分,证券、证件用纸技术标准。

本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防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保定钞票纸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徐正铭、谷凌文、曹秀痕、齐玉兰、沙明有、粟婉、王玉山。



安全防伪纸

第1部分:证券 证件用纸

GB/T 17003.1—1997

Security paper

Part 1: debenture paper Credential pape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防伪纸的技术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印刷证券、支票、股票、证件、商标用纸。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450—89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

GB 451.1—89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法

GB 451.2—89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法

GB 451.3—89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法

GB 453—89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法(恒速加荷法)

GB 456—89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法(别克式测定仪)

GB 457—89 纸耐折度的测定法

GB 459—89 纸伸缩性的测定法

GB 460—89 纸施胶度的测定法(墨水划线法)

GB 462—89 纸和纸板水份的测定法

GB 465.2—89 纸和纸板按规定时间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法

GB 1541—89 纸和纸板尘埃度的测定法

GB 1543—88 纸不透明度的测定法(纸背衬)

GB 1545.2—89 纸、纸板和纸浆水抽提液 pH 的测定法

GB 2828—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8940.1—88 纸和纸板白度的测定法(45/0 定向反射法)

GB 10341—89 纸和纸板印刷表面强度的测定法(电动法)

GB 10342—89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 10739—89 纸浆、纸和纸板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

3 产品分类

3.1 安全防伪纸分 A, B, C 三类。

3.1.1 A 类用于印刷国库券以及有流通性能或长期保存的各种有价证券、股票。

- 3.1.2 B类用于印刷重要证件。
- 3.1.3 C类用于印刷支票、一般证件、防伪商标。

4 技术要求

4.1 安全防伪纸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表1规定。

表 1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A 类	B 类	C 类
定量		g/m ²	85.0 90.0		
允许偏差		%	±4		
厚度		mm	0.100±0.010 0.105±0.010		
裂断长纵横向平均值不小于		m	5 000	4 200	2 600
湿强度不小于		%	25	20	
耐折度纵横向平均值不小于		次	1 100	600	40
施胶度不小于		mm	0.50		
平滑度:正、反面值均		s	15~80		
pH 值 ¹⁾ 不小于			5		
印刷表面强度纵向正反面值均不小于		m/s	1.50	0.70	0.50
尘埃度不多于	0.2~0.7 mm ²	个/m ²	150		
	0.7~1.5 mm ²		6		
	大于 1.5 mm ²		0		
白度		不小于	80.0		
不透明度		不小于	84		82
伸缩性横向浸水后		不大于	+2.8		
水份			4.0~7.0		
1) 为推荐值。					

- 4.2 安全防伪纸必须采用防伪措施,防伪方法按样张或由使用和生产双方共同商定。
- 4.3 安全防伪纸为平板纸,需经超级压光,纸张尺寸:787 mm×1 092 mm,546 mm×787 mm 或按订货合同规定,尺寸偏差不得超过±3 mm,偏斜度不得超过 3 mm。
- 4.4 纸张纤维组织均匀,水印清晰度符合批样或供需双方签订的样张,切边应整齐、洁净。
- 4.5 荧光纤维、有色纤维在纸中分布的密度要符合品种要求。
- 4.6 荧光纤维、有色纤维与纸张纤维结合良好。
- 4.7 荧光纤维、有色纤维耐性符合标准要求。
- 4.8 纸面应平整,不许有折子、皱纹、残缺、破洞、透光点、裂口、斑点、砂子、硬质块、明显毛布痕、鱼鳞斑及借透射光可见的孔眼。
- 4.9 每批纸色泽应一致,不应有明显差别。

4.10 纸面不许有掉粉、掉毛、掉片现象。

5 测试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 450 规定进行。
- 5.2 以下试验在 GB 10739 规定的条件下进行。
- 5.3 定量按 GB 451.2 规定进行测定。
- 5.4 厚度按 GB 451.3 规定进行测定。
- 5.5 平滑度按 GB 456 规定进行测定。
- 5.6 耐折度按 GB 457 规定进行测定。
- 5.7 伸缩性按 GB 459 规定进行测定。
- 5.8 施胶度按 GB 460 规定进行测定。
- 5.9 水分按 GB 462 规定进行测定。
- 5.10 浸水后抗张强度按 GB 465.2 规定进行测定。
- 5.11 尘埃度按 GB 1541 规定进行测定。
- 5.12 不透明度按 GB 1543 规定进行测定。
- 5.13 pH 值按 GB 1545.2 规定进行测定。
- 5.14 印刷表面强度按 GB 10341 规定进行测定。

6 验收规则

- 6.1 以一次交货量为一批,但不多于 50 t。
- 6.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木箱内应放产品质量合格证。
- 6.3 安全防伪纸交收检验按 GB 2828 进行,样本单位为令。
- 6.4 试样的采取及检验前的处理按 GB 450 和 GB 10739 的规定进行。
- 6.5 交货抽样的项目、顺序及检查水平、抽样方案和合格质量水平(AQL)按表 2 规定。
- 6.6 用户有权检查该批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若用户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一个月内通知生产厂共同取样进行复验。

表 2

抽 样 方 案 批量/ 令	正常二次抽样 检查水平 I				不合格分类	
	样本大小	B 类不合格品 AQL=4.0 A _c R _c		C 类不合格品 AQL=6.5 A _c R _c		B 类 不合格
≤150	3	0	1	—	—	印刷表面强度 耐折度
	5	—	—	0	2	
	5(10)	—	—	1	2	
151~3 200	8	0	2	0	3	
	8(16)	1	2	3	4	
						除 B 类不合格 项目外全部技 术指标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每令纸(500 张)要码齐,上、下各垫一张牛皮纸或纸袋纸,用牛皮纸或纸袋纸包小包。
- 7.2 小包包好后要平整,每令纸内在垫纸上面贴一张标有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定量、规格以及选纸工、数纸工、检查员名字或代号、企业地址的卡片。
- 7.3 纸张外包装箱的材料,可根据纸张的规格和分类,选用木箱、刨花板箱、纸箱、木夹板包装等。

- 7.4 箱内四周要用防潮纸或塑料薄膜衬好,纸张在箱内平放,不许有卷边、翘角,内包装不能损坏。
- 7.5 每箱内放一产品合格证,填写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定量、规格、箱号、装箱日期、装箱工、检查员。
- 7.6 每个箱子,要用铁腰打紧,能够承受长途运输和上、下搬运。
- 7.7 箱子两端刷上:产品名称、规格、净重、令数、箱号日期及注意事项的标记,如“防潮湿”等标记。
- 7.8 运输应用防雨、防潮、洁净的运输工具。
- 7.9 搬运时不许将木箱从高处扔下,或就地翻转滚动。
- 7.10 成品的保管要严防雨、雪地面潮湿的影响,码垛时高度不许超过规定要求。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书号:155066·1-14420

定价: 6.00 元

325-49